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72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　高鈺雯

被　　告　楊勝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486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79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4,8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台新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。依約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年息20%算至清償日止。又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自95年4月27日轉催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餘新臺幣94,486元未按期給付。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台新銀行於95年6月30日讓與前揭債權予原告並於9

5年9月15日登報公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新銀行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、起訴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據卷內事證判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790元	
合　　計	5,790元	